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 12 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一楼同为股份展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8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 35,627,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800 万股的 32.988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800 万股的 0.320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 35,627,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800 万股的 32.98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627,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5,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3、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627,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5,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